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2022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2.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发本规则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进展的情况。

(五)2022年5月9日晚,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9号),公司正在组织回复。

(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七)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债权人要求履行公司回售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权的债权人有责任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五)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43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国
3	01*****603	商明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8.69元/份调整为48.39元/份。本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2.986606元÷752,513,589.30元÷2,519,627,295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60元/股。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暂停自主行权。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暂停自主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7、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8、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9、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0、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1、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2、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3、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4、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5、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6、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7、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8、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19、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0、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1、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2、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3、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4、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5、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6、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7、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8、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9、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0、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1、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2、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3、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4、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5、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6、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7、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8、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9、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0、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p